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302号

罪犯李康春，男，1972年5月3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5日作出（2017）桂0703刑初2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康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17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，刑期至2026年9月7日止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康春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李康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康春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4年5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11个表扬，获评2023年度优秀学员。该犯于2024年6月26日用其个人狱内零花钱账户余额400元缴纳罚金。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0年12月30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康春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但该犯违反国家毒品管理制度，明知是毒品仍购买，非法持有毒品海洛因达70.10克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系毒品再犯；且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执行机关在向本院报请减刑建议时已经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故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康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3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文 菁

审 判 员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廖 金

书 记 员 罗 杏